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13-14(05)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3年10月22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工作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¹(下稱"經貿辦")、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下稱"經貿文辦")的工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駐海外經貿辦

2.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全球各地多個大城市設有經貿辦，這些城市所在的國家／地區都是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現時，香港共設有11個駐海外經貿辦，分別位於日內瓦、華盛頓、紐約、三藩市、多倫多、布魯塞爾、倫敦、柏林、東京、悉尼和新加坡。除了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作為中國香港於世界貿易組織的代表外，其他經貿辦的職責

¹ 經貿辦包括駐日內瓦經貿辦、駐華盛頓經貿辦、駐紐約經貿辦、駐三藩市經貿辦、駐多倫多經貿辦、駐布魯塞爾經貿辦、駐倫敦經貿辦、駐柏林經貿辦、駐東京經貿辦、駐悉尼經貿辦、駐新加坡經貿辦、駐粵辦、駐上海辦及駐成都辦。

都是致力進行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加深當地具言論影響力的人士對香港的瞭解，密切留意可能影響香港的經貿利益的各種發展動向，以及與所負責國家／地區的工商界、政客及傳媒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務求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駐海外經貿辦亦定期舉辦活動，提高香港的整體形象。經貿辦聯同投資推廣署²為香港引入更多外來投資，並吸引海外商業機構到香港設立地區辦事處或總部。11個駐海外經貿辦的主要工作及職能載於**附錄I**。

駐內地經貿辦

3. 內地設有3個經貿辦，分別是駐粵辦、駐上海辦及駐成都辦。這些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a)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所負責的省／市／區的經貿關係，並為香港引入投資；(b)宣傳推廣香港，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所負責的省／市／區溝通和聯繫；及(c)為有需要的香港人提供適當的協助。

4. 駐粵辦於2002年7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和海南五省／區。

5. 駐上海辦於2006年9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上海市及江蘇、浙江、安徽和湖北四省。

6. 駐成都辦於2006年9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四川、雲南、貴州、湖南、陝西五省及重慶市。

7. 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駐武漢經貿辦。政府當局提出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及延長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落實2013年施政報告內關於加強香港特區與內地關係的相關措施，包括設立駐武漢經貿辦。有關建議已於2013年6月7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武漢經貿辦可望於2014年開始運作。

駐京辦

8.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駐京辦於1999年3月設立。其主要職能是處理關乎香港特區的事宜，包括(a)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及

² 投資推廣署的使命是鼓勵並協助海外、內地和台灣公司在香港開設及擴展業務，以期促進香港經濟發展。

駐京辦所負責地域範圍內15個省／市／自治區³的內地機關之間的聯繫和溝通；(b)推廣及宣傳香港，尤其是促進與該15個省／市／自治區的經貿關係；(c)處理與入境相關的事宜；以及(d)向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9. 自1995年以來，駐海外／內地經貿辦及駐京辦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已成為慣常做法。

經貿文辦

10. 隨着海峽兩岸關係取得正面發展，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建議推進港台關係發展新策略，其中包括成立新的合作框架，推動與台灣多範疇和多層次的交流。在港台雙方共同努力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稱"協進會")及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下稱"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於2010年4月1日成立。多年以來，協進會及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與台方的對口(分別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和其轄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緊密合作，促進及深化彼此之間在經濟、兩地關係、貿易、文化、投資、旅遊及雙方關心的範疇上的合作。

11. 港台兩地在協進會與策進會的協商平台達成共識，同意分別在香港及台灣開設多功能辦事處，加強兩地之間的交流。經貿文辦於2011年12月在台北投入運作，並於2012年5月正式啟用。基於互惠精神，在港的"中華旅行社"也於2011年7月15日起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反映其業務功能。經貿文辦的職能載於**附錄II**。

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12. 事務委員會一向密切跟進駐海外／內地經貿辦、駐京辦及經貿文辦的工作。委員於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³ 駐京辦負責地域覆蓋範圍內的15個省／市／自治區是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新疆、甘肅、寧夏、青海及西藏。

提升駐內地經貿辦的職能

13.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提升駐內地經貿辦職能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在武漢設立新的經貿辦，並在駐成都經貿辦增設入境事務組。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政府對政府的合作，全方位提升香港與內地省市的經濟夥伴關係，以支援在內地經營的港商。鑒於近期一些事件，例如香港規管配方奶粉出口，導致中港矛盾日增，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時考慮內地社會可能出現的反應，並要求駐內地經貿辦加強在內地的針對性溝通及宣傳工作，藉此加深內地人民對香港政策的瞭解，促進中港兩地人民的互相瞭解及尊重。

14.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一向與內地各級當局緊密聯繫，向其反映業界的意見，以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工業貿易署及各駐內地辦事處亦利用各個溝通渠道，加深業界對內地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認識。當局已建議政策局在制訂政策時考慮內地社會可能出現的反應，並尋求駐內地辦事處的協助，俾能更清晰地解釋有關政策及向內地居民發放資訊，以加深他們對香港政策的瞭解。

協助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港商

15. 向在內地的港人港企適時提供協助，是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關注重點。在2013年3月19日及7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內地捲入勞資糾紛、訴訟或遭扣留的港人港企獲提供的協助。委員促請駐內地辦事處加強聯絡在內地的港人和港人團體，並透過聯絡內地相關政府部門及法院，或安排駐內地辦事處職員探訪被扣留的港人，主動向遇到問題的港人提供實際協助。委員亦籲請政府當局研究在其他城市增設聯絡處，以及在駐上海辦設立新的入境事務組的可行性，使在內地的港人港企獲得最佳的支援。

16.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統計處會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收集內地港人的數據，以期進一步瞭解他們的生活情況並評估他們的服務需要，藉此提升駐內地經貿辦所提供的服務，為身在內地的港人港企提供最佳的服務。就商業、貿易及勞資糾紛個案而言，駐內地辦事處會向有關的港人港企提供包括相關法例及服務在內的有關資料，供他們考慮。在特區政府不應及不會干預內地司法制度的前提下，駐內地經貿辦不會直接介入已進入法律程序的個案，但會在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及法律

規範容許的情況下，竭盡所能協助港人港企。政府當局承諾研究增設聯絡處以加強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港企的可行性，而政府當局較長遠的目標，是在每個駐內地辦事處設立入境事務組，協助有需要的港人。

協助本港企業發展海外市場

17. 事務委員會察悉東盟⁴新興市場為香港提供龐大的機遇，委員十分希望當局增撥資源予駐新加坡經貿辦，以便把握這些機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南美洲、歐洲及東盟的新興市場設立新的經貿辦以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並考慮協助港商在東盟各國發展工業園，以期善用區內成本低廉及增長潛力龐大的優勢。委員亦關注政府當局在香港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下稱"自由貿易區")一事上的工作進展，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遊說工作，使東盟早日作出有利香港的決定。

18.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向駐新加坡經貿辦增撥資源，協助港商開拓東盟新興市場。政府當局亦承諾向有關當局轉達港商對於在海外成立工業園的具體建議，以供考慮；政府當局並會因應香港與其他新興經濟體系的經貿關係，評估是否需要在這些經濟體系設立新的經貿辦。

19. 由於尋求雙邊或諸邊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自貿協定")已是全球大勢所趨，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積極尋求與貿易夥伴締結自貿協定，以確保本港產品及服務能以優惠條件進入有關市場。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與貿易夥伴締結更多《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以吸引外來投資和加強保障香港投資者在海外的投資。

20. 在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鍾國斌議員質詢政府會否加強駐海外經貿辦的角色及職能，以及定期檢討有否需要在有潛質的地區設立新的經貿辦，俾能在政府對政府的層面協助港商捕捉新興市場的商機。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駐海外經貿辦主要負責推動香港與不同地區的雙邊經貿關係，並致力在政府對政府的層面推廣香港的商貿發展。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駐海外經貿辦的人員已走訪其負責範圍內的不同地方，以協助港商開拓新興市場。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視情況，按需要適當增加資源，以加強駐海外經貿辦的工作效能。

⁴ 東盟10個成員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最新情況

22. 駐海外／內地經貿辦、駐京辦及經貿文辦的主管會在2013年10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2012年11月提交報告後的工作情況。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18日

11個駐海外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工作及職能

駐日內瓦經貿辦

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擔任中國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成員代表。駐日內瓦經貿辦亦同時代表中國香港參與國際紡織品及成衣局和世貿組織法律支援中心，以及以觀察員身份參與設於巴黎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

駐華盛頓經貿辦

駐華盛頓經貿辦於1987年設立。其主要職能是注視美國的政治和經濟動向，以及在美國首都為香港爭取經貿利益。駐華盛頓經貿辦在美國首都密切留意可能會影響香港利益的立法建議、行政措施和普遍輿論。駐華盛頓經貿辦亦致力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形象，宣傳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和蓬勃發展的經濟體系，奉行"一國兩制"原則，社會多元化，市民奉公守法。

駐紐約經貿辦

駐紐約經貿辦於1983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與美國密西西比河以東31個州的經貿關係。

駐三藩市經貿辦

駐三藩市經貿辦於1986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以及加強香港與美國密西西比河以西19個州之間的經濟聯繫和網絡。

駐多倫多經貿辦

駐多倫多經貿辦於1991年設立，負責致力與加拿大主要商界團體及智庫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促進港加兩地的經濟和貿易，並舉辦各類公關活動，推廣香港。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於2006年7月成為駐歐洲的總經貿辦，負責在駐布魯塞爾、駐倫敦和駐柏林等經貿辦之間擔當統籌角色。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在歐洲聯盟、歐洲委員會及歐洲議會為香港爭取經貿利益，以及促進香港與15個歐洲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法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馬耳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和土耳其。

駐倫敦經貿辦

駐倫敦經貿辦於1946年開設，負責促進香港與9個歐洲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包括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挪威、俄羅斯、瑞典和英國。

駐柏林經貿辦

駐柏林經貿辦於2009年3月投入運作，負責促進香港與中歐8個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包括奧地利、捷克、德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和瑞士。

駐東京經貿辦

駐東京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在日本和大韓民國的經貿利益。

駐悉尼經貿辦

駐悉尼經貿辦於1995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與澳洲和新西蘭兩國的雙邊經貿關係。

駐新加坡經貿辦

駐新加坡經貿辦於1995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10個成員國¹(下稱"東盟")的雙邊經貿關係，並作為香港與設於新加坡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秘書處和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秘書處的聯絡點。

¹ 東盟10個成員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職能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履行下列職能 ——

- (a) 促進港台經貿、投資、金融及商務往來等事項；
- (b) 增進港台文化、教育與觀光等方面的交流；
- (c) 加強港台科技、交通運輸、醫療、公共衛生、食品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合作；
- (d) 在可行範圍內，為在台港人提供協助；
- (e) 依需要協助處理台灣居民赴港入境申請的相關事宜；及
- (f) 提供其他相關的服務事項。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工作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2年11月 20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 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165/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20cb1-165-3-c.pdf CB(1)165/12-13(04)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20cb1-165-4-c.pdf CB(1)165/12-13(05)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20cb1-165-5-c.pdf CB(1)434/12-1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21120.pdf
2013年2月 20日	立法會會議	鍾國斌議員 提出的質詢 (第12號)	議事錄(第4848至4850頁)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20-translate-c.pdf#nameddest=wrq12
2013年3月 19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 文件	CB(1)696/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319cb1-696-3-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1)1023/12-1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30319.pdf
2013年7月16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CB(1)1282/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18cb1-1282-3-c.pdf CB(1)1282/12-13(04)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18cb1-1282-4-c.pdf CB(1)1797/12-1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30716.pdf